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2068350042
生产者名称: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600MA492J7BX7

法定代表人:
(负责人)

住所: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桃园路南、西环四路西(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)

生产地址: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桃园路南、西环四路西(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)

食品类别: 食品添加剂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1月10日